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毛 群

夏 清

张 翼

2023年4月26日